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2022〕100号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 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特制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经学校第十一届党委2022年第1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上海市和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旨在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工作的指导，推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同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联合实施。

二、学校每年举办一届全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旨在引导教师投身课程的创新设计与改革，助力于“学为中心”教学理念的推广与发展；同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上海市和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教务处牵头，工会、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联合实施。

三、学校每年举办一届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旨在搭建混合式教学培育、交流及展示的平台，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发展，实现新型教育技术与教学质量的互融共进。全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

人力资源处、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联合实施。

四、学校和院系完善教学管理和保障机制，各院系对参加市赛、国赛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认可，对于参加市赛集训队和国家竞赛的教师应在课时等工作量上给予相应支持。

五、发挥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在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中获奖的个人成绩记入其档案，在晋升、评优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

六、发挥教书育人奖的激励作用，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的教师，若获得全国最高等级奖项可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一等奖候选名单；获得全国次高等级奖项可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二等奖候选名单；获得上海市次高等级奖项及以上者可入围校“教书育人奖”三等奖候选名单，以上入围者均不占用学院申报“教书育人奖”名额，自获奖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团队工作突出，团队可申请“教书育人奖”。

七、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支持教师参加上海市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实施办法》（沪交委教〔2018〕147号）同时废止；学校现行的关于支持教师参加全国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举措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